



真情实话

贵州 2010年2月第5期

用海外信箱给 ip@dongtaiwang.com 发电子邮件，10分钟内会拿到几个IP。突破网络封锁，上动态网后链接明慧网。

联合国：政府没有权力决定个人的信仰



联合国“宗教信仰自由”特派专员 阿斯玛·贾汉吉尔

联合国“宗教信仰自由”特派专员阿斯玛·贾汉吉尔在她离任前的最后一份关于中国部份的报告中重申了：“一种宗教的内容应由信教徒自己来界定。”

这份报告题为“促进和保护所有

人权，民事、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包括发展的权利”，是特派专员阿斯玛·贾汉吉尔女士提交给联合国人权理事会第十次会议的关于宗教或信仰自由的报告。

特派专员在报告中表示：

“（联合国）坚决反对由国家来决定什么是可以信仰的宗教，什么不是真正的宗教信仰……一种宗教的内容应由信教徒自己来界定。”“除了可针对有害的活动诉诸的法律渠道之外，国家或任何其他团体或社区不应充当人们良心的监管人，鼓动、强加或检查任何宗教信仰或信念。”

中共杀害法轮功学员案例 被联合国记录在案

中共政权非法任意处死受关押者一直是遭世界谴责的人权犯罪，近年来大批法轮功学员被迫害致死更是引起关注。在联合国特派专员菲利普-奥尔斯顿先生二零零九年提交联合国的年度报告中，法轮功学员被迫害致死问题备受关注。在报告中，菲利普-奥尔斯顿先生列举了他向中国政府征询的二十个案例，其中十六个是法轮功学员被迫害致死的案例。



特派专员菲利普-奥尔斯顿先生在日内瓦联合国会议期间聆听证人的发言

在他代表联合国致中国政府的公函中，奥尔斯顿先生指出：“我们想请你们的政府关注这十六名法轮功学员在中国被拘禁期中，因伤害而致死的案例。尽管死亡的情况各异，但所有这些受害者都是法轮功学员，而且他们都是在执法人员的监管下死亡，或者在拘禁释放后极短的时间内死亡。我们认为这些人被逮捕及死亡的唯一原因是他们是法轮功学员。”

在他的年度报告中，奥尔斯顿先生根据法轮功人权投诉的案例，将这十六名法轮功学员被迫害致死的情况作了详细的纪录，并成为联合国官方永久的、公开的正式纪录。同时，法轮功人权也提供了参与杀害这些法轮功学员的单位和凶手的名单，如：奥凡山镇派出所的警察，王原市第一看守所，海浦东新区的杨金警察局，北京通州区的看守所等，也都在联合国报告中留下了详细的记录。

法轮大法在全球获各界褒奖3000多项

从1999年7月20日至今，法轮功学员遭受邪党残酷迫害已经整整十年，有三千多名法轮功学员被迫害致死，数万人遭受被非法拘禁（囚禁）、被非法庭审、被非法判冤狱、被强迫做奴工生产和酷刑折磨；多少人妻离子散，家破人亡。然而，法轮功学员并没有倒下，他们面对强权，和平、理性、坚韧；在自己承受深重苦难之时，大面积向世人讲清真相，呼唤正义良知，把法轮大法一真、善、忍的美好传遍世界每一个角落，挽救着被恶党谎言毒害的世人。赢得各大洲、各民族、各肤色人民及各国政府的广泛赞誉、褒奖与支持。法轮大法以其洪大的威德创造了人类正信史上空前的辉煌。

法轮大法在世界赢得广泛赞誉和支持，迄今，已经获世界各国褒奖、支持议案和信函3000多项。

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三日，第十届世界法轮大法日，加拿大总理斯蒂芬·哈珀代表个人和加拿大政府向法轮功学员表示祝贺，并对法轮功学员将法轮大法修炼和传统与公众分享的做法表示赞赏。



全球奖各界书



加拿大总理蒂芬·哈珀





遵义高家姐弟法轮功学员被双双迫害

贵州遵义残疾人高其英，学名高贵，女，由于修炼法轮大法，于奥运会前夕被中共绑架，后来被送往贵州羊艾监狱迫害，在被迫害得特别严重的情况下，于2010年2月11日才转送贵阳公安医院（也叫贵阳司法警察医院）。羊艾监狱见高其英已经生命垂危，才电话通知亲属去贵阳公安医院探望，她的亲属在乘车前往贵阳市的途中就收到高其英已于中午十二点五十五分死亡的消息。

姐姐高其英被迫害致死



高其英，身高仅 1.3 米。修炼法轮功以前，她前胸一个包，后背一个包，走路出气都很困难。和弟弟高国元从小就是孤儿，姐弟俩相依为命长大。2000 年，高其英喜得法轮大法，从此走路、出气都轻松了。

高其英靠微薄的照相收入维持全家人的生活，还要供养两个男孩上学。然而因奥火 2008 年 6 月 14 日到遵义，遵义警察监视、跟踪黑名单上的所有法轮功学员。6 月 12 日，几十个遵义县国安、公安警察闯入高其英家，抢走她家照相的电脑、打印机、过塑机。高其英被绑架关押在南白看守所。

高其英在被非法关押期内被迫害而送往医院，在医院里手脚全被铐在铁床上进行输液。

弟弟高国元被迫害至精神失常

高其英的弟弟高国元 2001 年因坚持信仰被非法送贵州中八劳教所迫害 3 年。长期经受着常人难以想象的酷刑折磨。

30 多岁的高国元过去是搞保安工作的，有一身好武功，可是面对狱警的酷刑，他坚持“打不还手，骂不还口”，和平善劝，却被警察折磨得体无完肤，脑被打伤，反应迟钝，与原来判若两人。2004 年 5 月中旬，高国元被警察杨仁寿、李继良和吸毒人员郭林、龙绪涛打得周身烂，精神崩溃，数月不能行走，后精神失常，吸毒犯还逼迫他吃屎喝尿。

高国元出劳教所回家，可是家中房屋常年无人居住，已被雨淋坏，已无法住人，高国元无奈到广东打工。想不到 2007 年 8 月 30 日，高国元又在东莞市万江被“610”警察绑架，又被非法劳教一年半，于 2007 年 11 月 16 日被劫持到广东三水劳教所出入所专管大队继续迫害。

羊艾监狱

宋大队长的电话 13985420446

帅科长 13518518031

金警察 13885195749

安院长 13984876296

法轮功在中国是完全合法的

● 江泽民和《人民日报》文章说“法轮功是×教”，而中国的法律对此从来没有明确定义，个人讲话和报载不能成为法律依据。实质上，政府（特别是无神论的政府）没有资格去认定谁是正教、谁是邪教。法轮功属于信仰范畴，国际法律和中国宪法都规定信仰自由，任何与宪法相冲突的东西无效。

● 中共起诉法轮功学员的罪名主要是“利用×教破坏法律实施罪”。可法轮功学员究竟破坏了什么法律实施？中共说不出来。其实，法律只能针对行为不能针对思想。二零零一年前后，中共媒体为了打压法轮功大谈日本和法国如何“通过立法打击邪教”，这完全是误导。其实那些国家的这些教派至今还是合法存在，法律针对的是这些教派个体暴力和犯罪行为，而不是他们的信仰。

事实已经证明：法轮功学员即使面对中共这么邪恶持久的镇压，也完全是和平理性的，无任何暴力和伤害。



中共对法轮功学员使用的部分酷刑

请关注

1999 年 7 月中共迫害法轮功至今，至少 6000 法轮功学员被非法判刑，超过 10 万人被非法劳教，数千人被强迫送入精神病院。中共的洗脑酷刑有上百种——剥夺睡眠，多根高压电棍电击，各种刑具毒打，地牢，水牢，死人床，上绳，野蛮灌食、冷冻、暴晒、破坏中枢神经的药物摧残等。在中共“肉体上消灭、打死算自杀”的灭绝政策下，至少 3352 名法轮功学员被迫害致死（至 2010 年 2 月初）。

